

# 新聞稿

## 新論壇

### 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意見調查結果

2007年7月17日

#### 引言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七月初發表了《按條件收費》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讓不符合資格受惠於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又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自行聘請律師的中等入息人士，處理民事索償訴訟。有見及此，新論壇於本年7月11至15日，利用音頻電話，訪問了878名年齡介乎18至70歲的香港市民，了解他們對報告書建議的意見。

#### 數據結果

- 超過四成人（43.1%）支持成立一個新的法援基金，協助未合資格申請法援的中產人士進行索償訴訟，另外，亦有36%的受訪者支持成立新法援基金的原則，但需要研究基金的細節。只有7.4%的受訪者反對上述建議。（見表1）
- 根據報告書的建議，新法援基金的申請人需通過經濟審查。對於在計算資產上限時，應否將自住居所包括在內，四成人（40.5%）認為不應該，兩成九（28.7%）的人則認為要視乎資產上限的數目而定。（見表2）
- 報告書建議，基金將申請人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並採取「不成功，不收費」的原則，若然官司敗訴，代表律師將不會收到律師費。但調查顯示，接近三成人（29.6%）認為，代表律師應可收取法援水平的律師費；超過三成人（34.3%）認為應視乎細節而定；只有約兩成八（27.6%）認為不應該收取法援水平的律師費。（見表3）
- 基金初步計劃只讓申索人申請，被告人則被摒諸門外。67.2%的受訪者認為，被告人也應可申請基金，只有14.7%認為不應該。（見表4）



- 在新建議下，司法覆核的案件將不納入基金的申請範圍。然而，四成受訪者（40.7%）支持將司法覆核的案件納入申請範圍內，兩成六人（26.4%）表示不支持，但亦有三成三人（32.9%）表示不清楚或無意見。（見表 5）
- 報告書也建議，倘若申請人勝訴，除了要向代表律師支付律師費外，也需將 15% 的賠償金額給予基金，讓基金得以滾存。對於 15% 這個比例，66.3% 的人認為應有一定的彈性，只有 14.4% 的人認為不應該。（見表 6）
- 超過四成人（44.8%）的受訪者表示，擔心成立基金後，會帶來更多法律訴訟；但亦有三成七人（36.6%）的人表示不擔心。（見表 7）

### 總結及建議

調查發現雖然大部市民對法改會協助中產人士進行法律訴訟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們認為具體細節有待商榷，而擔心建議會帶來更多法律訴訟的受訪者比例也高達四成半，故此，新論壇向法改會提出以下意見以完善建議：

1. **設立較寬鬆的資產上限：**基金應設一個較高資產上限，例如 3 百萬，而自住居所應不包括在內，以協助更多中產人士進行訴訟。
2. **擴大申請範圍：**按目前法改會建議，只有人身傷害、產品法律責任及消費者案件、遺產案、僱員補償案、專業疏忽案和誹謗案件才被納入申請範圍。而被告人亦不可申請。我們認為法改會應作出放寬，包括司法覆核的案件，另外，被告人的權益也應受到新建議保障，列入可申請範圍。
3. **收費應具彈性：**在建議下，申請人如果勝訴，需要將賠償總額的 15% 給予基金，調查發現，有六成市民認為應對調撥的比例作彈性安排，讓收費能較靈活處理。我們建議，基金應以累進的形式收費，15% 為收費的最低標準，賠償金額愈多，基金收取費用的比例也愈高，一來這較合乎公平的原則，二來亦可讓基金爭取更多收入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4. **讓代表律師收取一定費用：**為了減低律師代表「不成功，不收費」的負面標籤及業界的反對聲音，我們建議代表律師可收取一定的費用，例如以法律援助水平為收費標準，律師當值一天可獲五至六千元的酬勞，保障服務質素。

數據列表

表 1 最近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新法援基金」，幫助一些未合乎現時申請法援的中產人士進行索償訴訟，你對呢個建議有幾支持呢？

	頻率	百分比
支持	378	43.1
唔支持	65	7.4
支持建議的原則，但要研究細節	316	36.0
唔清楚，無意見	119	13.6
總數	878	100

表 2 法改會規定，基金申請人唔可以超過一定的固定資產上限，你認為係計算上限時，應唔應該將自住的居所包括在內呢？

	頻率	百分比
應該	200	22.8
唔應該	356	40.5
要視乎上限數目而定	252	28.7
唔清楚，無意見	70	8.0
總數	878	100

表 3 係新建議下，代表律師是不成功不收費，你認為應唔應該讓代表律師收取法援水平的律師費呢？

	頻率	百分比
應該	260	29.6
唔應該	242	27.6
要視乎細節而定	301	34.3
唔清楚，無意見	75	8.5
總數	878	100

表 4 係新建議下，只有原告人先可以申請基金，而被告人就唔可以申請，你認為應唔應該讓被告人都可以申請基金呢？

	頻率	百分比
應該	590	67.2
唔應該	129	14.7
唔清楚，無意見	159	18.1
總數	878	100

	頻率	百分比
支持	357	40.7
唔支持	232	26.4
唔清楚，無意見	289	32.9
總數	878	100

	頻率	百分比
應該	582	66.3
唔應該	126	14.4
唔清楚，無意見	170	19.4
總數	878	100

	頻率	百分比
擔心	393	44.8
唔擔心	321	36.6
唔清楚，無意見	164	18.7
總數	878	100

	二萬元以下	二萬至四萬	四萬零一至七萬	七萬元以上	唔清楚
人數 (%)	409 (46.6%)	241 (27.4%)	95 (10.8%)	41 (4.7%)	92 (10.5%)

	小學或以下	中學至預科	大專或以上
人數 (%)	161 (18.3%)	471 (53.6%)	246 (28.0%)

	18-25	26-35	36-45	46-55	56-70
人數 (%)	117 (13.3%)	91 (10.4%)	166 (18.9%)	246 (28.0%)	258 (29.4%)